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4,411,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7,937.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6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 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7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
至2020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违约责任	√
2.1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
2.1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7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8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9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
2.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2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03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8、20-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8、20-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8、20-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0/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违约责任			
2.1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2.1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8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9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2.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5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批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权情况: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以上决议事项外,无其它决议事项。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1,904股;副总经理李代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股;副总经理刘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5,000股;副总经理杨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5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汪小宇先生、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60,000股、56,000股、25,000股和9,300股,合计不超过3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6,904	1.0453%	IPO前取得:966,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李代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2743%	其他方式取得:280,000股
刘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8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杨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367%	其他方式取得:37,500股

备注: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代雄先生于2017年12月获授80,000股公司A股股份,刘毅先生于2017年12月获授50,000股公司A股股份,杨雄先生于2017年12月获授50,000股公司A股股份;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代雄先生于2019年6月获授200,000股公司A股股份,汪小宇先生于2019年9月获授100,000股公司A股股份,刘毅先生于2019年6月获授50,000股公司A股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雄	12,500	0.0122%	2019/10/30 - 2019/10/31	47.10-47.10	2019/5/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小宇	不超过:260000股	不超过:0.2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股	2020/6/23 -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代雄	不超过:56000股	不超过:0.05%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股	2020/6/23 -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刘毅	不超过:25000股	不超过:0.02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2020/6/23 -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杨雄	不超过:9300股	不超过:0.0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0股	2020/6/23 - 2020/12/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汪小宇先生承诺:
1、就其于2015年4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37.5万股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华体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5、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汪小宇先生、副总经理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Inner Mongolia Lantai Industrial Co., Ltd."变更为"CNSIG Inner Mongoli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3)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01463809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注册资本: 957,664,592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自1998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碘食用盐、化工原料盐、沐浴盐、果蔬洗涤盐、农牧渔业盐产品;天然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盐藻粉、螺旋藻产品、盐田生物产品;蒸汽生产;利用余热发电;水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用盐的批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只限工业用);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金属桶制造、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输送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进出口经营、代理;餐饮住宿;物业管理;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未取得相关资质审批的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司本次全称变更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变更 证券简称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29)。
2020年6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37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靖杰")49%股权;(2)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威")49%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45),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有关的议案,并与中润靖杰、欣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